

淅川县自然保护地内光伏电站拆除重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26132600151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淅川县自然保护地内光伏电站拆除重建项目-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淅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淅川县自然保护地内光伏电站拆除重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淅川县自然保护地内光伏电站拆除重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专业贰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3.5.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要求及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5.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03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淅川县自然保护地内光伏电站拆除重建项目，招标人为淅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淅光伏组(2023)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浙川县自然保护地内光伏电站拆除重建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61326001517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概况：分为浙川县荆紫关镇庙岭村 2#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拆除、浙川县荆紫关镇庙岭村 2#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拆除重建项目(电站发电部分)、浙川县荆紫关镇庙岭村 2#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拆除重建项目(线路)、浙川县上集镇韦岭村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拆除、浙川县上集镇韦岭村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拆除重建项目(电站发电部分)、浙川县上集镇韦岭村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拆除重建项目(线路)。

2.5 建设地点：浙川县境内

2.6 招标范围：千瓦光伏电站的拆除及转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专业贰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3.5.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要求及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 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5.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09: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4.5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 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 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淅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淅川县上集镇工业路与园区路交叉口 1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838710983

名称：河南上止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理想路交叉口金苑商务楼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13838728185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 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监督部门：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 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 系 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发布人：河南上止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淅川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淅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淅川县上集镇工业路与园区路交叉口16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9838710983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上止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理想路交叉口金苑商务16楼

联 系 人：崔女士

电 话：13838728185

电子邮件：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